

政府總部  
環境局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五號  
稅務大樓四十六樓



CB(1) 901/08-09(01)  
ENVIRONMENT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46th Floor, Revenue Tower  
5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EP 55/03/183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No: 2594 6269

傳真 Fax No: 2511 3658

香港中區  
辰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  
環境事務委員會秘書  
余麗琼女士

余女士：

要求就加強管制擺放拆建物料的最新進展提供進一步資料

有關李永達議員在二月十九日的來函，要求當局就加強管制擺放拆建物料的最新進展提供進一步資料，現回覆如下：

- 1) 環保署及其他部門訂立的處理投訴安排，主要是加強針對一些持續進行的堆填或非法傾倒活動，以便環保署及其他部門能盡快行動，搜集證據和阻止有關活動。就個別一次性事件，市民如在晚上遇到非法傾倒個案，除了可即時報警求助以便警方轉介環保署及其他部門跟進外，亦可記錄如事發地點和時間、拆建物料源頭、泥頭車車牌號碼等資料，向環保署及其他部門舉報以便跟進及處理。在環保署網頁內已載有舉報表格供參考。針對個別傾倒黑點，環保署已協調各部門採取聯合行動。環保署除定期進行巡查外，亦會繼續派員在辦公時間外到這些黑點進行巡邏視察和埋伏行動，以遏止有關活動。
- 2) 四宗獲批准的填土工程申請中，三宗有關在八鄉地區的「鄉村式發展」地帶填土作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發展，另一宗則有關在西貢區的「自然保育區」及「海岸保護區」地帶內填土作農業用途（有機農場）。

就有關填土以發展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三宗申請，考慮到擬填土的規模細小，而在「鄉村式發展」地帶興建新界豁免管制屋宇乃經常獲准許的用途，因此，該三宗申請在有附帶條件下獲得批准。相關政府部門在評估有關申請後，亦表示有關的填土工程將不會導致不良的影響。

至於該宗有關在「自然保育區」及「海岸保護區」地帶內進行填土工程作農業用途的申請，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認為耕作表層的泥土和加添有機物料的幅度對有機農場來說屬合理，而發展有機農場亦屬經常獲准許的用途。為密切監察擬議進行的農業用途，城規會在覆核後決定在有附帶條件下給予為期三年的臨時規劃許可。

所有提交城規會有關填土工程的規劃申請，城規會均會小心審議並考慮所有相關的規劃因素及對附近環境可能造成的影響。

其實，在過去五年經城規會考慮的七宗同類申請中，亦有三宗遭否決，主要的理由是擬議的填土活動可能在排水方面對附近地方造成不良影響。由於城規會會因應每宗個案的情況獨立審批申請，批准上述的四宗個案不大可能鼓勵非法填土活動。此外，規劃署會根據規劃執管制度對違例填土工程採取執法行動。

- 3) 在城門道案件中，共有四個定罪記錄，都是經審訊後被裁定有罪，包括三個泥頭車司機和一名主事人，每人罰款一萬元。律政司終同意我們嘗試從民事途徑，要求該主事人繳付政府為清理有關土地所支付的費用，有關程序現正在進行中。至於汀角路的案件，被告人坦白承認控罪，有悔意及初犯。被告人向法庭求情時表示當日的堆填行為是為了防止蚊患，事後亦有清理非法堆填的物料。所以，我們認為並無足夠法律理據就處罰提出覆核申請。

當局認同對於違法者的懲罰必須具阻嚇作用，並會視乎每個個案的實際情況，在有足夠理據時向法庭提出上訴。此外，環境諮詢委員會亦曾於2003和2008年去信司法機構政務處對非法傾倒案件的判罰表達意見，以期有關判罰能夠有效阻嚇不法活動。

環境局局長

(李銘溢  代行)

副本分送：民主黨立法會議員秘書處（傳真號碼：25374874）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三日